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贵州燃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嘉投资”）于2021年5月31日与公司董事长洪鸣先生签署了《洪鸣先生与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东嘉投资将其所持公司669,089,2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转让给洪鸣先生；同时，洪鸣先生与东嘉投资于2021年6月1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洪鸣先生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东嘉投资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一致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东嘉投资与洪鸣先生发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前后有关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嘉投资	506,461,980	44.05%	506,461,980	44.05%
洪鸣	0	0.00%	56,900,262	5.00%
一致行动人合计	506,461,980	44.05%	669,089,252	59.05%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洪鸣先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权益变动情形。

本公司将继续通过各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网站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艾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4%。本次质押股份200,000股，累计质押12,200,000股，占其所持所持公司股份的35.24%，占公司总股本的6.32%。

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艾纯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质押名称	是否首次质押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融资融券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艾纯	是	620	前期质押	否	2021年6月16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1%	6.32%	自身生产经营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质押股份比例	占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艾纯	620	35.79%	620	100%	25.24%	63.22%	0	466.78%	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艾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9%。本次质押股份200,000股，累计质押12,200,000股，占其所持所持公司股份的35.24%，占公司总股本6.32%。艾纯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事项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H股上市公司参与全流通事项及公司申请境内上市股份全流通的议案》。公司于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德莱医械》拟参与“全流通”事项、公司将所持有的康德莱医械内资股份42,867,142股申请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换”），并委托康德莱医械国际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H股“全流通”的申请及办理其他股份转换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康德莱医械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事项的申请资料。2021年6月16日，康德莱医械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1340），以下简称“受理单”。根据受理单的内容，中国证监会对康德莱医械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事项予以受理。

本次股份转换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股份变更登记业务，履行香港联交所、其他相关境外监管机构要求的股份登记、股票挂牌上市及履行相关程序，最终本次股份转换事项是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作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明哺咖啡（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成立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作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经向天津市青西工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现已完成合作公司的工商登记，取得天津市青西工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内容如下：

名称：日辰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华辉；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情况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17:00止。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021年6月16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监督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合计3406437722.21份，占权益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基金总份额的70.0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06437722.21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与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总数的100%。还到有效表决权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议案表决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从基金资产列支，费用明细如下：
律师费3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4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6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即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决议生效后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大会议案及议案附件，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6月16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四、备查文件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号、2021-041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下午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塘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因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裁胡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 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8日通过会议议题及相关网站予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26人，共持有49,886,588股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5%，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49,348,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股份53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49,655,434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18%。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31,154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

4.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情况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17:00止。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021年6月16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监督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合计3406437722.21份，占权益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基金总份额的70.0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06437722.21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与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总数的100%。还到有效表决权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议案表决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从基金资产列支，费用明细如下：
律师费3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4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6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即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决议生效后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大会议案及议案附件，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6月16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四、备查文件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号、2021-041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下午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塘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因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裁胡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 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8日通过会议议题及相关网站予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26人，共持有49,886,588股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5%，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49,348,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股份53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49,655,434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18%。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31,154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

4.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号、2021-041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下午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塘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因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裁胡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 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8日通过会议议题及相关网站予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26人，共持有49,886,588股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5%，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49,348,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股份53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49,655,434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18%。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31,154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

4.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号、2021-041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下午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塘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因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裁胡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 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8日通过会议议题及相关网站予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26人，共持有49,886,588股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5%，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49,348,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股份53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49,655,434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18%。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31,154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

4.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号、2021-041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下午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塘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因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裁胡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 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8日通过会议议题及相关网站予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26人，共持有49,886,588股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5%，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49,348,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股份53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49,655,434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18%。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31,154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

4.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号、2021-041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下午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塘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因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裁胡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 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8日通过会议议题及相关网站予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26人，共持有49,886,588股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5%，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49,348,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股份53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49,655,434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18%。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31,154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

4.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号、2021-041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下午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塘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因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裁胡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 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8日通过会议议题及相关网站予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26人，共持有49,886,588股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5%，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49,348,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股份53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49,655,434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18%。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31,154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

4.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号、2021-041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下午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塘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因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裁胡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 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8日通过会议议题及相关网站予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26人，共持有49,886,588股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5%，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49,348,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股份53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49,655,434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18%。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31,154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

4.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号、2021-041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下午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塘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因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裁胡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 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8日通过会议议题及相关网站予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26人，共持有49,886,588股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5%，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49,348,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股份53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49,655,434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18%。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31,154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